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年4月14日北市教職字 10036419800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法規會通過  
101年7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年1月29日北市教綜字 10232491900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學術研究、運動訓練、科技研發、社會服務等事項，並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書面契約，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及社會服務事項。
- (三) 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項。
- (四) 授權校外機關團體使用與專利權相關之所得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三、建教合作經專案特准或補助、委託單位訂有計畫管理費支付標準者，得依其標準。其餘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 (一) 專案研究計畫
  1. 受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應列 10% 以上之管理費。
  2. 受民營事業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應列 10% 以上之管理費；若年度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可列 8% 以上之管理費。
- (二) 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短期講習與授課、實習、技術及社會服務應提列 10% 以上之管理費。

(三)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他校，若計畫隨之轉移，管理費依計畫主持人執行月數比例分配。計畫主持人由他校轉至本校任職時，計畫管理費之分配依他校規定；如無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四、建教合作之管理費使用原則如下：

(一) 專案計畫管理費之收入分配：

1. 30%由執行單位運用，可使用之用途包括：協辦計畫業務相關人事費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
2. 70%納入校務發展基金，可使用於支應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等。

(二) 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短期講習與授課、實習、技術及社會服務管理費之收入分配30%由執行單位運用，70%則納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三) 受政府機關補助之專案計畫與活動管理費之支用應符合其相關規範。

五、除受政府機關補助之專案計畫與活動結餘款需按照其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建教合作之結餘款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50% 納入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二) 50% 歸原執行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於計畫結案後一年內支用，但僅限於工讀金、耗材、電腦設備、視聽設備之請購與維修，及依據本校補助教職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

六、建教合作之研究發展成果收益淨額，應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運用管理相關規定納入校務發展基金。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